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被　　告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捌萬玖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賀公司）前以被告李大明、李香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後，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6,000元、1,515,000元、1,515,000元、490,000元、1,513,000元、13,5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為19,989,909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

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1,539,959元	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515,000元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3	1,512,950元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09,000元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,513,000元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3,500,000元	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9,989,909元		